



新康德主义法学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The Thought & Genre of
the Western Law

吕世伦 主编

新康德主义法学

The Neo-Kantian Philosophy of Law

The Neo-Kantian Philosophy of Law

刘建伟 著

法律出版社



刘建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The Thought & Genre of
the Western Law

吕世伦 主编

新康德主义法学

The Neo-Kantian Philosophy of Law

刘建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康德主义法学/刘建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4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ISBN 978 - 7 - 5036 - 7102 - 9

I. 新… II. 刘… III. 新康德主义—法学流派 IV. 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30813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西方法学
思潮与流派**

新康德主义法学

刘建伟 著

责任编辑 肖逢伟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850 × 1168 1/32

版本 2007年4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8 字数 159 千

印次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7102 - 9

定价: 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新康德主义法学思想兴起于19世纪70年代的欧洲，20世纪中期后逐渐势微，其主要代表人物是德国的施塔姆勒和拉德布鲁赫。该学派思想主要以康德和新康德主义哲学为理论基础，反映了资本主义统治秩序进一步确立后法学界对当时一些社会问题的关注，是康德自由法思想在垄断资本主义的特定历史阶段的新发展。其主要观点是从康德的形式与质料的二元对立出发，强调法的先验逻辑特性和普遍适用的形式特性，强调正义法理念的回归，重申法价值的作用。



The Neo-Kantian Philosophy of Law



The Neo-Kantian Philosophy of Law



The Thought & Genre of
the Western Law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丛书序言



源远流长的西方法学,是人类文明史的一颗璀璨明珠。从古希腊、古罗马开始,它迄今已有两千五百余年而愈盛,成为西方社会文化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一充满理性思辨的领域,贤杰辈出,学派纵横,卷帙浩繁,闪烁着耀眼的智慧光芒;亦如大江之涛,前赴后继,滚滚推进,不断地扩展和深化。当然,与任何事物的发展一样,有光明就有黑暗,有进取就有曲折。西方法学发展的历程,也间或泛起些许糟屑和污秽,但总体上顺应了社会发展与人类思想演进之规律。西方法学的积淀与变迁,提供了诸多有益于民主与法治建设的知识成果,是人类应当汲取的财富;而那些喧嚣一时、昙花偶现的沉渣,亦不失其反思和警戒之意义。正是鉴于这些反复的考虑与权衡,我们才决定编辑这样一套《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力求使其尽可能较广泛和全面地体现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的多样性特征。

该丛书定位为普及性知识读物,其对象主要是高等学校法学本科学生或具备相当知识水平的人士,同时亦包括那些对西方法学感兴趣或需从中查找有关资料的研究人

员。因此,该丛书具有两个特点:第一,语言通俗、明了,文字简练,脉络清晰。第二,侧重于客观性资料的概括与介绍,不含过多的分析与评论。必须指出的是,西方法学中的一些学派或思潮的代表性著作包含着许多极富哲理思辨的、艰深难懂的论说。要将这些表述刻意加以“通俗化”,不仅困难重重,而且可能扭曲原意、伤其精髓。逢此情形,我们只能力求做到恰如其分,相信读者能予以谅解。

本丛书的主题是“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依学界通说,“法学思潮”和“法学流派”二者,完全可视为同义语。但仔细揣摩,它们之间还是能够区分,并且在某种特定情形下应当予以区分。“法学思潮”亦称“法律思潮”,指在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如欧洲、北美)或国家里,带有普遍性,且常常起伏不定的,对法现象进行理解和论说的趋向。而“法学流派”则是指,在法学思潮中逐渐凝结而成、相对稳定的派别或支派。其中,不仅存在着核心人物及其论著,更重要的是还有为法学界公认的、相对确定的主导精神和主义。不过,无论“法学思潮”或者“法学流派”,它们均有大小和强弱不等的时空影响力。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是法律出版社的张波先生和赵浩女士首先动意,继而与我们共同策划的。之后,我们又陆续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张波先生及各位责任编辑的鼎力襄助。今日,在此拙作得以付梓之际,我谨代表二十多位作者,向颇具声望的法律出版社的朋友们致以深深的谢意。同时,我们也由衷地期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吕世伦

2005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书目

(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序)

丛书主编:吕世伦

- | | |
|----------------|-----------|
| 1. 当代俄罗斯法学思潮 | 张俊杰/著 |
| 2. 当代日本法学思潮与流派 | 陈根发/著 |
| 3. 当代西方综合法学思潮 | 薄振峰/著 |
| 4. 德国古典哲理法学 | 曹磊/著 |
| 5. 法西斯主义法学思潮 | 史广全/著 |
| 6. 分析法学 | 徐爱国/著 |
| 7. 功利主义法学 | 杨思斌/著 |
| 8. 后现代法学思潮 | 高中/著 |
| 9. 经济分析法学 | 钱弘道/著 |
| 10. 空想社会主义法学思潮 | 刘文/著 |
| 11. 历史法学 | 程琥/著 |
| 12. 批判法学 | 范季海/著 |
| 13. 人文主义法学思潮 | 侯健、林燕梅/著 |
| 14. 社会民主主义法学思潮 | 杨晓青/著 |
| 15. 社会学法学 | 孙文恺/著 |
| 16. 神学主义法学 | 阎章荣、陈洪涛/著 |
| 17. 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 | 任岳鹏/著 |
| 18. 现实主义法学 | 付池斌/著 |
| 19.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 | 卓英子/著 |
| ▶ 20. 新康德主义法学 | 刘建伟/著 |
| 21. 行为主义法学 | 胡震、韩秀桃/著 |
| 22. 自然法学 | 鄂振辉/著 |
| 23. 自由主义法学 | 王振东/著 |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新康德主义法学概述	5
第一节 新康德主义法学产生的时代背景	5
一、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变化	6
二、理想主义价值理念的回归	7
第二节 新康德主义法学的代表人物和主要观点	9
一、区别“应然”与“实然”	10
二、区别法的内容与形式	10
三、相对主义法学	13
四、内容可变的自然法	14
五、颠倒经济与法律的关系	15
本章小结	17
第二章 新康德主义法学的法学源流	
——康德的法学思想	19
第一节 康德的生平与著述	19

第二节 康德法学思想的源流	21
一、古代西方自然法思想	21
二、法国启蒙思想家的法律思想	24
第三节 康德法学思想的哲学基础	28
一、先验唯心主义哲学观	28
二、道德法则	29
三、自由	31
第四节 康德的法学思想	33
一、法与法治	33
二、国家的起源及其原则	35
三、主权和政体	38
本章小结	40

第三章 新康德主义法学的哲学源流

——新康德主义哲学

第一节 新康德主义哲学概况	43
一、新康德主义哲学产生的背景	43
二、新康德主义的沿革	44
第二节 以朗格为代表的生理学派	47
一、朗格的生平与著述	47
二、生理学唯心主义	48
三、重新回到康德	50
四、伦理的社会主义	51
第三节 以柯亨为代表的马堡学派	52
一、柯亨的生平与著述	52
二、反心理主义与先验逻辑倾向	53

三、对康德“自在之物”概念和先验感 性论的批判	55
四、数学唯理主义	57
第四节 以文德尔班为代表的弗莱堡学派	57
一、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的生平与著述	57
二、关于价值的学说	59
三、描述的社会历史科学	61
本章小结	63
 第四章 施塔姆勒的新康德主义法学思想	 65

第一节 施塔姆勒的生平与著述	65
第二节 法哲学的基本理论	66
一、法哲学的定义	66
二、什么是正义	70
第三节 法律批判说的内涵	74
一、方式与质料的区别	75
二、概念与理念的区别	77
第四节 正义法的原则	80
一、法律性与原则	81
二、原则的起源和推导	83
三、原则的具体内容	84
四、原则的意义	88
第五节 对其他学派的批评	89
一、对无政府主义的批评	89
二、对社会主义的批评	91
三、对历史法学派的批评	93

本章小结	95
第五章 拉德布鲁赫的新康德主义法学思想	98
第一节 拉德布鲁赫的生平与著述	98
第二节 价值哲学的基本观点	100
一、法哲学的任务	100
二、法的概念和法的理念	105
第三节 法的理念	108
一、法的三要素——正义、合目的性和确 定性	108
二、法的三要素之间的关系	112
三、法的三要素在具体的法律制度中的体 现	117
第四节 法的价值	123
一、价值的态度	123
二、三种不同的价值——个人、国家和文化	124
三、三种法律观及其辩证关系	127
四、与法哲学有关的其他问题	129
第五节 对自然法与实证法冲突的见解	134
一、对纳粹法律的反思	134
二、对过分强调法的确定性的实证主义的批 评	134
三、正义是法的核心	135
四、从人权角度讲人们应当反抗“非法之 法”	136
本章小结	137

第六章 拉斯克的新康德主义法学思想 139

第一节 拉斯克的生平与著述	139
第二节 法哲学的基本问题	140
一、由自然法引发的对价值问题的关注	140
二、作为实证法哲学批判的法哲学	146
第三节 法哲学发展的不同趋势	148
一、法律特定的社会价值	148
二、正义的理念	150
三、典型价值体系中社会的位置	150
第四节 法律科学的方法论	152
一、法哲学价值的理论	152
二、作为科学的法律实践的价值理论	157
本章小结	166

第七章 韦基奥的新康德主义法学思想 169

第一节 韦基奥的生平与著述	169
第二节 法哲学的基本观点	170
一、法的概念和法的理念的区别	170
二、道德评价与法律评价	172
三、人类理性的法则	173
第三节 论正义	174
一、正义作为意识的必要的和基本的看法	175
二、正义的历史表现	176
三、民法正义和刑法正义——正义体系的	

第一规则和第二规则	179
四、正义的形式与内容	182
五、与正义有关的其他因素	191
六、正义和合法性	197
七、对正义的认识	201
本章小结	203

第八章 凯尔森的具有新康德主义法学色彩的 纯粹法学思想	206
--	------------

第一节 凯尔森的生平与著述	206
第二节 纯粹法学思想的新康德主义视角	208
一、纯粹法学产生的时代背景	208
二、纯粹法学的理论特色	210
本章小结	218

结 语	221
------------	------------

附 录

主要代表人物与代表著作一览表	227
-----------------------	------------

主要名词术语与代表人物索引	230
----------------------	------------

参考文献	235
-------------	------------

绪 论*



置身于一个物质财富涌流和资讯充分发达的时代,我们在不知不觉中享受着数千年乃至上万年以来人类文明演进、积淀和不断嬗变的结果。在这样一个时代,回身思考人类智慧的发展过程,或许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在普通人看来,人类知识的增长和智慧的日渐深邃,好像是一个在直线上行进并不断加速的过程。在卡尔·波普看来,科学的发展是假说不断被提出又不断被证伪的过程。而托马斯·库恩则认为,科学的增长过程表现为研究范式的转换。

但是对于法哲学思想的发展而言,情况似乎有些复杂。我们可以断言:今天人类所掌握的科学技术要比几百年前进步得多。但是就法哲学的发展来说,这样的断言就未免失之简单。

在人类文明的漫长历史中,产生过若干思想深邃且影响广泛而深远的思想家。他们思维的成果成为我们思考社会现象时的凭倚,他们的学术成就是后人难以企及、难

* 本书绪论一节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2 级博士研究生张小平同学代写,文字有改动,特此致谢。

以逾越的高峰。他们的学说,成为人类智慧升华和知识成长的灵感之源。一言以蔽之,他们是人类智识的精英和精神世界的领路人。

恩格斯曾经说过,“在物质生产上落后的国家,常常在哲学上演奏第一小提琴”。德意志民族向以严谨刻板、长于理论思维而著称。这个民族不仅给人类贡献了品质优良的工业品和无数成就斐然的科学家,更重要的是,这个民族给人类贡献了深刻、系统、独特的哲学思想。如果把德意志民族中的著名哲学家列一个名单的话,那会是一幅群星璀璨、光华夺目的图景。而这本小书所要讨论的,就是一位杰出的第一小提琴手——伊曼努尔·康德——及紧随其后的若干追随者。

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是德国古典哲学巅峰时期的代表人物之一。他似乎就是为了思考包含法律在内的人类社会最深刻的一系列命题来到这个世界上的。他身体孱弱,头颅硕大,虽疾病缠身但著述不辍,取得了丰富的学术成就。现有的历史资料研究表明,康德曾经有过结婚的机会,但他终身未婚。他毕生足迹未出东普鲁士的哥尼斯堡,他外出散步的时刻准确到可以让当地居民用于校表的程度。他在哲学、伦理学、逻辑学、物理学、天文学等领域均有重要建树。

我们生活在一个法治的时代和一个正在迈向法治的国度。依亚里士多德的看法,所谓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这可以视为是法律的原初含义。不过,如果观察现代社会法治的理论与实践,我们可以发现,法治在现代社会还隐含了法律的至上性、权威性和法律对社会生活调整渗透的广泛性的意义。